

臺北市立實踐國民中學 114 學年度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實施計畫

壹、依據

- 一、特殊教育法
- 二、特殊教育學生調整入學年齡及修業年限實施辦法
- 三、**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鑑定辦法**
- 四、110 年 11 月 5 日北市教特字第 1103099986 號函修正之臺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實施要點

貳、目的

- 一、發揮資賦優異學生學習潛能，提供適性教育。
- 二、協助學習優異之學生加速、加深或加廣學習。

參、實施類型

依臺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實施方式須知有：

- 一、學科成就測驗通過後免修該學科（學習領域）課程（以下簡稱免修課程）。
- 二、部分學科（學習領域）加速（以下簡稱部分學科加速）。
- 三、全部學科（學習領域）同時加速（以下簡稱全部學科同時加速）。
- 四、部分學科（學習領域）跳級（以下簡稱部分學科跳級）。
- 五、全部學科（學習領域）跳級（以下簡稱全部學科跳級）。

肆、實施方式

- 一、成立評量小組
 - （一）召集人：校長。
 - （二）委員：教務主任、輔導主任、教學組長、註冊組長、特教組長、學科教師代表、班級導師等。
 - （三）專家學者：依實際需求聘請相關專家學者指導。
- 二、學生申請鑑定
 - （一）申請時間：依公文期程進行。
 - （二）申請程序：備妥「縮短修業年限申請表」（附件一）、「縮短修業年限觀察推薦表」（附件二）及「學習輔導計畫表」（附件三）與相關證明文件，至輔導室特教組報名繳交。
（表格請至學校網站下載）

伍、注意事項

- 一、申請縮短修業年限學生，須具資優資格；未具資優資格者，須通過臺北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認定之資優鑑定評量（由學校實施資優資格鑑定評量）。
- 二、上述資優資格鑑定評量，依規定應實施標準化評量工具，且測驗結果可保留三年內有效；未達測驗通過標準者，二年內不得再重複施測。此外，跨教育階段之資優資格，須重新認定。

陸、辦理方式

一、免修課程：指資賦優異學生某學科（學習領域）之學業成就具有高一學期或高一年級以上程度者，在原校該教育階段可免修該課程。

（一）申請資格：

1. 申請縮短修業年限學生，須具資優資格；未具資優資格者，須通過臺北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認定之資優鑑定評量（由學校實施資優資格鑑定評量）。
2. 前一學期或學年（含前一教育階段）該科（學習領域）成績達同年級全部學生前百分之七。

（二）評量科目：部定之語文、數學、社會、自然科學領域課程綱要之相關學科。

（三）評量標準：

1. 資格審查：由特教組進行申請資格審查，通過後進入複選。
2. 評量審查：由評量小組根據下列甄試結果進行審查（符合其中一項即可）
 - (1) 參加高一學期或高一年級定考，成績達該年級該科前百分之七。
 - (2) 前一學年代表國家參加國際奧林匹亞競賽得獎或參加國際奧林匹亞培訓營結訓者，得以參賽科目提出該科免修，不需再參加考試。
 - (3) 通過全民英檢中級初試，或參照 CEF 架構達同等級標準得申請英語科免修，不需再參加考試。

（四）學習輔導：

1. 通過評量審查學生，免修科目上課時間以到圖書館個別自學為主。若家長另聘教師指導，由家長自行支付教師鐘點費，親師生共同輔導免修課程時間規劃與安排。
2. 學生個別自學時段，需遵守圖書館使用規定，若圖書館外借或他用，學生則回原班，完全遵守校園安全規章。
3. 親師密切配合關懷學生，若學生學習特質與適應狀況未臻理想，相關教師得建議家長最佳安置與輔導，確保學生校園安全與學習品質。

二、部分學科（學習領域）加速：指資賦優異學生將就讀教育階段內應修習之課程，以少於一般學生修業時間逐科（學習領域）加速完成。

（一）申請資格：

1. 申請縮短修業年限學生，須具資優資格；未具資優資格者，須通過臺北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認定之資優鑑定評量（由學校實施資優資格鑑定評量）。
2. 前一學期或學年（含前一教育階段）該科（學習領域）成績達同年級全部學生前百分之七。

（二）評量科目：部定之語文、數學、社會、自然科學領域課程綱要之相關學科。

（三）評量標準：參加該科高一年級之段考或學校自編成就測驗，成績達學校評量小組訂定標準之分數以上。

（四）學習輔導：

1. 由家長會同導師、該科任課教師及相關行政人員共同擬訂學習輔導計畫；各學期加速之科目、順序、課程調整措施、形成性評量與總結性評量之方式及標準，應於學習輔導計畫中註明。
2. 每次段考評定學生學習成果，據以分析、檢討或修正其學習輔導計畫。

三、全部學科（學習領域）同時加速：指資賦優異學生將就讀教育階段內應修習之全部學科（學習領域）課程，以少於一般學生修業時間同時加速完成。

（一）申請資格：

1. 申請縮短修業年限學生，須具資優資格；未具資優資格者，須通過臺北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認定之資優鑑定評量（由學校實施資優資格鑑定評量）。
2. 前一學期或學年（含前一教育階段）該科（學習領域）成績達同年級全部學生前百分之七。

（二）評量科目：部定之語文、數學、社會、自然科學領域課程綱要之相關學科必須同時申請。

（三）評量標準：上述評量科目必須同時申請。（下列標準均須具備）

1. 參加學校自編成就測驗，成績達學校評量小組訂定標準之分數以上。
2. 由評量小組訂定各科（學習領域）同時加速科目之形成性評量與總結性評量方式及標準。

（四）學習輔導：

1. 由家長會同導師、該科任課教師及相關行政人員共同擬訂學習輔導計畫；各學期同時加速之科目、順序、課程調整措施、形成性評量與總結性評量之方式及標準，應於學習輔導計畫中註明。
2. 每次段考評定學生學習成果，據以分析、檢討或修正其學習輔導計畫。

四、部分學科（學習領域）跳級：指資賦優異學生某學科程度或成就超越同年級學生一個年級以上者，於鑑輔會審議通過後，該學科（學習領域）課程跳越一個年級以上或高一層級以上教育階段學習。

（一）申請資格：

1. 申請縮短修業年限學生，須具資優資格；未具資優資格者，須通過臺北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認定之資優鑑定評量（由學校實施資優資格鑑定評量）。
2. 前一學期或學年（含前一教育階段）該科（學習領域）成績達同年級全部學生前百分之七。

（二）評量科目：部定之語文、數學、社會、自然科學領域課程綱要之相關學科。

（三）評量標準：參加逐科跳級科目之成就測驗（參加高一年級之定期評量）成績達高一年級正一個標準差以上。（百分等級 85 以上）。

（四）資格確認：凡報局核准者，可予以部分學科跳級。

（五）學習輔導：

1. 由家長會同導師、該科任課教師及相關行政人員共同擬訂學習輔導計畫；各學期跳級之科目、順序、課程調整措施，應於學習輔導計畫中註明。
2. 每次段考評定學生學習成果，據以分析、檢討或修正其學習輔導計畫。

五、全部學科（學習領域）跳級：指資賦優異學生語文、數學、社會、自然相關學科程度超越同年級學生一個年級以上者，於鑑輔會審議通過後，全部學科（學習領域）課程跳越一個年級以上就讀。

（一）申請資格：七、八年級學生。

1. 申請縮短修業年限學生，須具資優資格；未具資優資格者，須通過臺北市特

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認定之資優鑑定評量（由學校實施資優資格鑑定評量）。

2. 前一學期或學年學業成績語文、數學、社會、自然之相關學科的平均成績達同年級全部學生前百分之三者（七年級第二學期始可申請）。

3. 申請跳級學習以學年為單位。

(二) 評量科目：部定之國文、英語、數學。

(三) 評量標準：

個別智力測驗結果達正二個標準差或百分等級九十七以上，且評量科目（國文、英語、數學）之成就測驗平均成績為高一年級正一個標準差或前百分之十五以上。

(四) 資格確認：凡報局核准者，可予以全部學科跳級。

(五) 學習輔導：

1. 由家長依據資賦優異學生之年級及個別程度，會同導師、任課教師及相關行政人員共同擬訂學習輔導計畫，跳級學習。

2. 全部學科（學習領域）跳級通過並經監護人同意後，調整其學籍；若監護人不同意學籍調整，跳級資格視同放棄。

3. 修畢該教育階段課程後，學校應發給畢業證書，以參加高一級教育階段學校入學或入學考試。

陸、報局核備：

一、申請免修課程、部分學科加速、全部學科同時加速者，應檢附鑑定資料及學習輔導計畫，於每年9月30日、3月15日之前，函報教育局備查。

二、申請部分學科跳級者，應檢附鑑定資料及學習輔導計畫，於每年9月30日、3月15日之前，函報教育局經鑑輔會審議通過及教育局核定後，得實施縮短修業年限。

三、申請全部學科跳級者：校內學科跳級評量小組鑑定合格者，於每年10月31日、1月31日、4月15日或7月15日之前，函報教育局經鑑輔會審議通過及教育局核定後，得縮短修業年限。

柒、成績考查與處理

一、資賦優異學生申請縮短修業年限，其原教育階段成績考查得參照下列條件方式

(一) 免修課程：段考仍須參加原學籍之該科段考，並採計該科段考原成績；其平時成績得參考下列方式，由學生與任課老師討論後訂於自學計畫中。

1. 以實際參與的平時測驗及各項評量給予成績。
2. 依段考成績為基準參酌學生表現給予平時成績。
3. 依成就測驗成績為基準參酌學生表現給予平時成績。
4. 由任課老師自訂。

(二) 部分學科（學習領域）加速：段考仍須參加原學籍之該科段考，並採計該科段考原成績，其平時成績由原班任課教師評分。

(三) 部分學科（學習領域）跳級：該科段考仍須參加高一年段之該科段考，並採計該科段考原成績，其平時成績由高一年段任課教師評分。

(四) 全部學科(學習領域)同時加速：段考仍須參加原學籍之該科段考，並採計該科段考原成績，其平時成績由任課教師評分。

(五) 全部學科(學習領域)跳級：採計所跳級學籍的各項成績。

捌、經費：

- 一、辦理「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鑑定所需之費用由本校相關經費下核支。
- 二、資賦優異學生申請縮短修業年限之個別學習輔導若需額外經費，由家長自付為原則；符合特殊教育法第四十一條規定之身心障礙及社經文化不利之資賦優異學生，其個別學習輔導之經費由本校資優資源班經費支應或專案報教育局申請補助。
- 三、本校參加縮短修業年限審查通過學生，若參加選修大學課程或利用國際線上課程學習，本校以函報教育局方式申請專案補助。

玖、本辦法經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通過陳 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